

最新合同违约案例(实用5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合同违约案例篇一

案例□20xx年1月10日，王某入职某公司，公司告知他有三个月试用期，但未签定书面劳动合同。

20xx年3月8日，公司通知王某，由于他在试用期表现不佳，公司决定辞退他。

王某认为他在试用期认真工作且表现良好，公司辞退他违反劳动合同法。

分析：某公司应于1月份与王某签定书面劳动合同。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劳动合同。

由于公司截止到3月8日，仍然未与王某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因而违反了上述法律规定，根据《劳动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所以公司应当向王某支付2月份的双倍工资。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第四款规定：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

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所以公司与王某口头约定的试用期是无效的。

在此情况下，公司无权以王某在试用期表现不佳为由进行辞退。

所以公司辞退王某是一种违法的行为，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规定，即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合同违约案例篇二

甲将自己所有的一间房屋出租给乙使用，乙将该房屋用于水果零售，后乙业务发展，又向他人租借了更大的场地，便擅自将向甲租用的房屋，以自己的名义租给丙，尽管乙始终按时支付房租，但甲得知后，便以乙擅自转租为由，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其与乙的合同。正在诉讼期间，该地区遭遇百年不遇的强台风的袭击，导致该出租的房屋倒塌，造成丙财产损失5000元。请根据合同法原理，回答下列问题：

- (1) 甲的合同解除主张能否获得法院支持，为什么？
- (2) 该出租房倒塌造成丙的损失，应由谁承担，为什么？

s省某建筑工程公司因施工期紧迫，而事先未能与有关厂家订

好供货合同，造成施工过程中水泥短缺，急需100吨水泥。该建筑工程公司同时向a市海天水泥厂和b市丰华水泥厂发函，函件中称：“如贵厂有300号矿渣水泥现货（袋装），吨价不超过1500元，请求接到信10天内发货100吨，货到付款，运费由供货方自行承担”a市海天水泥厂接信当天回信，表示愿以吨价1600元发货100吨，并于第3天发货100吨至s省建筑工程公司，建筑工程公司于当天验收并接收了货物。b市丰华水泥厂接到要货的信件后，积极准备货源，于接信后第7天，将100吨袋装300号矿渣水泥装车，直接送至某建筑工程公司，结果遭到某建筑工程公司的拒收。理由是：本建筑工程仅需要100吨水泥，至于给丰华水泥厂发函，只是进行询问协商，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丰华水泥厂不服，遂向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要求依法处理。

（1）丰华水泥厂与某建筑工程公司之间是否存在生效的合同关系？

（2）某建筑工程公司拒收丰华水泥厂的100吨水泥是否于法有据？

（3）对海天水泥厂的发货行为如何定性？

（4）海天水泥厂与建筑工程公司的合同何时成立？合同内容如何确定？

（1）丰华水泥厂与某建筑工程公司之间不存在生效的合同关系。

理由：某建筑工程公司并不确定丰华厂是否有其所需的水泥，某建筑工程公司发出的函件不符合要约的构成要件，应当视为要约邀请，丰华后来的实际行动应视为要约，二者之间尚未成立合同关系。

（2）某建筑工程公司拒收丰华水泥厂的100吨水泥于法有据。

依据：丰华水泥厂与某建筑工程公司之间不存在生效的合同关系，某建筑工程公司当然有拒绝的权利。

(3) 海天水泥厂的发货行为应当视为一个要约。

(4) 海天水泥厂与建筑工程公司的合同，于建筑工程公司验收并接收货物时成立生效。

合同内容以建筑公司的承诺为准，即货物以接收的为准，价格等其它条件以海天水泥厂的要约内容为准。

(5) 二者之间的合同成立。

海天水泥厂的要约中并未表明承诺不得对要约的内容做出任何变更，且海天水泥厂在接到回信后并未及时反对，而是以实际行动去履行，表明其默认接受建筑公司的承诺，顾该承诺视为有效。

合同内容以建筑公司的承诺的内容为准。

合同违约案例篇三

横向对比中西方不同的处理方式，自然会引发对法律的价值进行深层次的思考。

在面对因为atm机故障会多得利益的巨大诱惑下，民众是坚守道德模范还是持“人之常情”之心。

不得不说，英国与我国的处理方式都有走极端之嫌。

英国汇丰银行很可能是不希望因一次失误对储户追究责任而导致客源丧失。

但如果长此以往，也会给银行带来重大的利益损失。

反观我国许霆案的处理，又成为入罪的极端。

在此案中我国银行的强势地位占有很大因素。

应该说银行的利益损失已经从atm机生产商中获得大量的赔偿，却还是一味地要求严惩许霆，从而使一个普通的农民工因没有抵住诱惑而给自己带来了终生的遗憾，这也是明显不符合公平原则。

因此，我建议尽早设立相关的法律法规，使以后类似事件能够得到妥善解决。

但鉴于许霆的前例并且正在服刑，此类法规的实现仍任重而道远。

合同违约案例篇四

案例：李某到某公司应聘填写录用人员情况登记表时，隐瞒了自己曾先后两次受行政、刑事处分的事实，与公司签订了三年的劳动合同。

事隔3日，该公司收到当地检察院对李某不起诉决定书。

经公司进一步调查得知，李某曾因在原单位因盗窃桌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又盗窃原单位电脑被查获，因李某认罪态度较好，故不起诉。

分析：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同时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

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在法律上处于平等的地位，且劳动合同订

立的过程是完全出于当事人自己的意愿，而且是出于内心的真实意思表示。

劳动合同订立的过程中，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必须诚实、善意地行使权利，不诈不欺，诚实守信。

同时，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在试用期期间，劳动者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用人单位可以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而且用人单位并不需要支付经济补偿金。

本案中，李某在填写录用人员情况登记表时，隐瞒了自己曾先后两次行政、刑事处分的事实，是一种不诚实、不善意的行为，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

虽然签订合同是双方自愿的，但这种自愿是建立在虚假材料的基础上的，本质上是违背了平等自愿的原则。

合同违约案例篇五

当储户到银行办理银行卡之后，就应产生了一个银行卡支付服务合同。

储户可以根据意思自由进行取款和存款。

同样，持有银行卡的用户也可以到任意一个atm机上进行取款。

大致的过程如下：储户持卡到一个atm机准备上进行取款，卡插入atm机内，出入密码和取款金额。

此时因为意思表示明确且具体，可视为是一个要约。

atm机因为是无意识的个体，由内部软件控制，只能通过输入的指令来实行具体的操作。

在此，可同等看作自动售货机的原理。

atm机通过自身的行为即吐款的行为已表示承诺，双方已经形成了一个标准的合同。

问题的关键就在于，由于atm机的错误指令在出款时吐出了高于此前输入的现金额或者是银行少扣除现金额。

那此种情况该如何定性呢？简单来讲，这就好比是一般的借款合同，借款人一不小心数错钱，把1.2万当作1万块出借。

也或是借款人出借了1万块，却误将合同金额写成1千块。

只是这里不再是人与人，而是人与机器。

具体来讲，在储户与atm机的要约和承诺中双方之间已经达成“合意”，即银行是在审核同意之后才发出的承诺支付的指令，并付现。

可以说没有银行的同意，储户是无法取款的。

因此，储户因atm机的误操作而多得的利益，或多或少都存在被动性。

（二）atm机是银行的代理人[2]

一些观点则认为atm机与银行相分离，只是一种金融机构智能化信息系统的控制终端。

atm机的行为不能完全等同于银行的行为。

我认为这样的观点在现实中毫无可行而言atm机设立的初衷在于便民、高效、快捷。

而atm机与银行分离的观点，则容易导致民众不再信任atm机。

从技术层面来讲，atm机具有存储、识别、出款等功能，它完全有资质代表银行进行意思表示。

如果要区别于银行柜台上的操作，则可将atm机视为“电子代理人”，即也是跟银行工作人员相似的一种“人员”。

应该说，atm机绝大多数时间都是准确、按时完成自己的工作。

只有在少数所谓特殊情况下才会出现这种问题。

就此可以说，atm机与储户的互动是标准的商业交易，即是商业交易就必须是平等主体间的自由交换，要遵循商业运作的原则和规范。

（三）由atm机的错误导致的多取款事件，应该作为一个可撤销的合同来处理

如上所述，atm机（即银行）与储户之间是形成了合意。

尽管可能会出现上百人“钻空子”排队来取款或如许霆一般反复多次取走17万元，但都是在一定合意范围内的存在的错误。

可以说既没有欺诈，也并没有受胁迫，也不是乘人之危，勉强可以解释成为重大误解。

即atm机出现错误“理解”导致了出款或扣款的差错。

从合同法的角度理解大致可以得到上述的结论。

但是合同法只是规定了基本的理论，像atm机这类特殊的案件还是需要更具体的法律法规来处理。

但是很遗憾，纵观我国法律法规，因atm机出现差错所造成的相关后果的规定还有很大的空白。

因此就会蹊跷的发生许霆入罪案件，常理都会认为银行的atm有错在先，许霆错误取款在后，于法于情都不应该出现一审判无期徒刑的情况。